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通海港区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港机码头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海门区长江下游澄通河段下段，地处白茆沙北水道的西北岸，距离海螺码头引桥下游约 470m 处		
行业类别	水上运输业（G55）-货运港口（G5532）	投资金额	12098.49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94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海门市海门港大生路南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港口机械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建设单位考虑到发展需要和港口经济腹地需求的增长，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新建 8 万吨/年大型港口、4 万吨/年钢结构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经海门区（原海门市）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海发基（2007）039 号，建设规模：港口机械 130 台/年，钢结构件 4 万吨/年，3000 吨级码头一座。因原建设单位建设原因，仅对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原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原建设项目未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原建设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投产，因当时原建设单位资金严重短缺和资产重组的影响，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全面叫停。该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及手续办理暂时中止。2018 年上半年，原建设单位因宣告破产公开拍卖资产，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经二次公开拍卖后最终竞得了原建设单位码头工程。2021 年 10 月，经区政府同意，管委会确定：因沿江区域物流配套需要，海隆码头认定为区域性公用码头，并由管委会全资企业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手续办理及后续运营，		



	以大力推进城市发展新区的物流通道和设施建设，促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通海港区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港机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高温（夏季）、低温（冬季）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危害因素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锋、尤建莲	评审时间	2026.7.17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